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和《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科发条财字〔2019〕61号)

院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的新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现将《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和《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上述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发条财字〔2013〕188号)和《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基本运行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条财字〔2013〕32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

2019年7月22日

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管理，更好地为社会提供高水平的大型科学实验装置和公益科技设施，提高重大科技产出和社会效益，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 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主管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于与院外单位共建或共同运行的设施，如本办法有不适宜之处，应以协议的形式对相关管理问题加以规定。

第三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遵循“科学规划、严格立项、法人负责、规范建设、高效运行、开放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为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其预先研究的管理，制定《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条 为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工作的管理，制定《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章 定义与分类

第六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是指为提升探索未知世界、发现

自然规律、实现科技变革的能力，通过国家统筹布局，依托高水平创新主体建设，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或系统，是长期为高水平研究活动提供服务、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公共设施。

第七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重大升级改造是指为提升科学技术目标而大幅度提高设施性能或扩充功能，或改建为用于其他领域的设施而进行的改造。

第八条 按照应用目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分为三种类型：

（一）为多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服务的公用实验设施；

（二）为特定学科领域的重大科学技术目标建设的专用研究设施；

（三）为国家经济建设、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提供基础科技数据与信息等技术支撑，并开展相关科学技术研究的公益科技设施。

第九条 按照投资渠道、承建形式和运行方式，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可按以下形式划分：

（一）投资渠道分为国家全额投资、国家和其他方共同投资；

（二）承建形式分为一个法人单位独立建设、一个法人单位负责并与多个单位共同建设；

（三）运行方式分为一个法人单位独立运行、一个法人单位负责并与多个单位共同运行，或委托其他单位运行。

第十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的全生命期分为工程预先研

究、工程建设、设施运行、退役四个时期。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实行院、所两级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中国科学院院长办公会议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最高决策机构，审议批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作的重大事项。分管院领导召开专门会议或由秘书长办公会议协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中需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决策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以下简称“条财局”）负责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归口对外。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规章制度；

（二）组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发展规划研究；

（三）部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工程预先研究项目；

（四）向国家有关部门建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报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进展和运行情况；组织与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五）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论证或审查、报批或审批；

（六）建立日常监管机制，检查工程进展，组织工程重大变更的审查、报批，组织工程专业验收；

（七）审核批复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期间相关管理

机构和负责人；

(八) 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建设及运行经费，审核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年度预算和决算；

(九) 部署维修改造等项目，组织运行工作评估；

(十) 其它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十四条 中国科学院各业务局负责科研有关的业务管理，包括组织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相关的新原理、新方法、新技术研究，以及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科研工作等。

第十五条 设立设施管理办公室，作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工作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计划评审，汇总分析设施运行情况，组织运行工作评估；

(二) 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预先研究项目等组织管理；

(三) 在建设设施的监理、进展检查并汇总分析报告；

(四) 组织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

(五) 组织开展设施管理相关的政策研究；

(六) 组织编印设施年报、成果汇编等，对设施网站和管理平台进行日常维护。

第十六条 中国科学院明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所依托的研究所、研究院、大学为设施建设与运行的依托单位，对中国科学院负责。依托单位应具有事业法人资格。

第十七条 对于共建工程或共同运行的设施，中国科学院明确一个研究所为依托单位。依托单位是整体工作的组织者，与其

他单位以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各方的责任、任务、权利及相关事宜，保证整体工作的实施。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负责所承担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预先研究、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组织实施及其主体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队伍、建立机构；
- （二）制定管理规章；
- （三）有效调配依托单位资源；
- （四）合理、有效管理使用专项经费；
- （五）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为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管理，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执行、咨询和监督机构，机构设置和名称作如下原则性规定：

（一）建设期间，设立工程领导小组、工程指挥部、工程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运行期间，依托单位负责设施的运行管理，并确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有效衔接。依托单位应成立运行管理机构，并明确总负责人；应设立设施科技委员会和用户委员会。运行管理机构的成立、总负责人的任命或调整、设施科技委员会和用户委员会的设立报中国科学院审批。共同投资或共同运行设施可设立管理委员会。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条 中国科学院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制定本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第二十一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必须向国内外用户开放、共享公用，并定期向公众开放，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开放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利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新兴学科或交叉学科的研究、技术的创新与集成、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并加强人才的培养。

第二十三条 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在国家有关部门的主导和支持下，组织或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际合作项目。

第二十四条 针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特点，在组织架构、管理机制、考核评估等方面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工作的检查与评估，并接受国家评估。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做好设施发展全过程中环境保护、卫生健康、设施与人身安全、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质量管理的法规和中国科学院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质量管理。

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法规和中国科学院的有关规定，做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规和中国科学院的有关

规定，做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涉及的保密工作。

第三十条 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间的交流与合作，可通过协议方式，实现技术共享、人员互助及仪器设备共用。

第三十一条 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信息化管理，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管理规范。

第三十二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行重大事项逐级报告制度，不得延误和瞒报。

第三十三条 因工作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低劣、严重拖期、经费严重超支，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违反国家法规、财经纪律等情况，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和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经费以国家投入为主，多方筹集资金。鼓励引进国际合作资金。

第三十五条 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管理要纳入中国科学院和设施依托单位绩效管理，提高经费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六条 经费使用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三十七条 经费管理实行预、决算制度。严格预算编制、审批与执行，据实编报决算。

第三十八条 经费管理分级负责。依托单位负责经费使用管

理，条财局负责检查、监督、考核经费使用情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六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三十九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作所需人员由依托单位岗位聘任人员和项目聘用人员构成。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应做好人员流转工作。

第四十条 依托单位应根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作的特点，加强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科研和管理队伍的建设，制定分类考核办法，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设施建设和运行重要岗位负责人的实际贡献可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做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人员培训和上岗资格认证工作。

第七章 资产与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二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中购置、研制及受赠的仪器和设备纳入依托单位固定资产账户管理与核算。属基本建设经费安排的，按照基本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及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科学事业费安排的，按照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由依托单位负责固定资产的有效使用和维护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应账帐、账物、账表一致。

第四十四条 对于共同投资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产权归属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各投资方签署的协议执行。没

有约定的，原则上以设施运行单位为产权所有人。

第四十五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与运行单位或约定的共建设施产权所有人，做好财务关系划转和资产、债权、债务清理交接工作。

第四十六条 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各方共同研发形成的新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协议确定各方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成果转化产生的效益分配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条财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发条财字[2013]188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及其预先研究的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科学院主管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与院外单位共建的项目，如本细则有不适宜之处，应以协议的形式对相关管理问题加以规定。

第三条 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参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分为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开工准备、建设实施和竣工验收六个阶段，其中前四个阶段称为工程前期。

第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所确定的建设内容、性能指标、经费和工期构成工程基准，是工程实施的目标及工程管理的核心。

第五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遵循“强化计划、监控过程、严守基准、保证质量、精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以下简称“条财局”）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院主管部门，按照《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履行对设施建设的管理职责。

第七条 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项目建议书后，成立工程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与国家有关部委及地方政府的工作协调；
- （二）批准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重要工程文件和报告；
- （三）审议工程指挥部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对于多方投资的建设项目，按相关协议成立工程领导机构。

第九条 中国科学院明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所依托的具有事业法人资格的研究所、研究院、大学为设施建设的依托单位。项目依托单位为项目法人，对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向中国科学院负责。

第十条 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合理调配资源，保证工程实施；
- （二）责成单位已有管理机构为工程提供管理支持；
- （三）保证单位自筹资金到位；
- （四）掌握工程进展，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准后成立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一般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总工程师、总工艺师、总经济师组成，根据需要可设副职。成员由依托单位提名，报中国科学院聘任。指挥部须设立工程办公室，作为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和工程综合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指挥部主要成员应具有一定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经验或经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培训。未经工程领导小组同意，指挥部主要成员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担任其它研究或工程

项目的负责人，也不得调动岗位或工作单位。

第十三条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和《工程实施及管理计划》；
- （二）实施工程日常管理，实现建设目标；
- （三）贯彻工程领导小组的指示，支持和配合院主管部门对工程的管理工作；
- （四）贯彻国家政策法规，防止违规现象发生。

第十四条 工程指挥部总指挥一般由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当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不担任总指挥时，应与总指挥签订协议，并签署法人委托书，授权总指挥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作为项目法人代表行使职权。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时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为工程队伍组建提供支持和保障；
- （二）保证工程使用单位设备、加工能力、场地等资源的优先权；
- （三）掌握工程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帮助工程指挥部解决问题；
- （四）监督国家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
- （五）检查和督促工程总指挥履行职责，对不称职者，提请中国科学院撤换。

第十五条 工程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成立后组建工程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视情况可成立工程国际科技顾问委员会。科技委是工程领导小组和指挥部的科技咨询机构，其主要任务是：

(一) 评议工程进展，提出相应建议；
(二) 应工程领导小组或指挥部要求组织专项科技咨询；
(三) 研究工程季度进展报告，并向工程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科技委由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并能参加工作的科技专家组成。科技委主任原则上由非建设单位的人员担任，主任和成员由中国科学院聘任。

第十七条 对于共建项目，在项目建议阶段，依托单位应与所有共建单位签订项目共建协议，规定各方在工程中的任务分工。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准后，依托单位应与每个共建单位分别签订共建合同，详细规定共建中的相关事宜。合同由双方的单位法人、总指挥及共建单位的工程负责人共同签署。工程项目进行中，视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共建单位应在总指挥指导下建立工程指挥系统，在所承担的任务范围内行使日常管理职权。共建单位的工程负责人对总指挥负责。

第三章 预先研究管理

第二十条 预先研究是指为提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议所开展的研究，其任务是初步确定项目科学技术目标、建设目标、总体技术方案，并开展关键技术研究，验证方案的基本技术可行性。

第二十一条 相关单位应根据国家需要和中国科学院相关规

划，多方筹措经费，自主开展前期研究。研究工作取得一定进展后及时向条财局报告。

第二十二条 条财局统筹规划部署预先研究项目，对预先研究项目进行管理，检查和评估项目进展。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根据支持方式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第四章 工程前期文件编制及审查

第二十四条 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投资规模较小、国家投资比例较低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委托项目所属领域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委托项目所属领域的甲级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和投资概算。条财局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投资概算，审批或委托中国科学院审批初步设计方案。

第五章 项目建议阶段

第二十六条 中国科学院向国家推荐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时，由条财局组织遴选评议，经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查，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列入国家规划后，启动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议阶段应召开设施用户会议，就科学技术目标、用户需求、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建设方案、建设内容等

进行研讨，形成用户意见，作为项目建议书的附件。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应制订《项目前期工作计划》，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工作进度计划和关键时间节点；
- （二）研究试验计划，包括每个主要研究试验项目的内容、研究目标、进度、经费及验收要求；
- （三）与研究试验和设计工作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工作分解结构和组织分解结构，以及相应的人力资源计划；
- （四）关键部件设计的评审计划和用户评议计划；
- （五）规章制度、技术规范的制订计划和各自的要点。

第六章 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

第二十九条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工作须依据获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定内容做重大调整的，应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条财局组织审查后，经主管院领导审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三十条 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依托单位应向条财局提交季度工作进展报告。视需要，工程领导小组可委托科技委对工作进展进行检查、对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评议。

第三十一条 工程经费估算、概算应依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经费相关规范如实编制。

第三十二条 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应加强工程风险分析，形成《风险管理计划》，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院

级评审时一并加以评审。

第三十三条 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应召开用户评议会，就实验系统及开放共享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方案形成评议意见，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的附件。

第三十四条 初步设计阶段，依托单位应制订《工程实施及管理计划》，报条财局备案。

第七章 开工准备阶段

第三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以下开工准备工作：

（一）完成《工程实施及管理计划》中规定的主要规章和技术规范的制定；

（二）依据《工程实施及管理计划》，完成工程组织机构的建立，工程队伍基本组织到位；

（三）系统及以上工程负责人到位，重大设备负责人基本到位，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到位；

（四）对相关人员进行工程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培训。

第八章 建设实施阶段

第三十六条 指挥部应按照《工程实施及管理计划》建立完善的工程管理体系，制订完备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加强质量、经费、进度、风险、变更、安全、采购和合同、档案、信息等管理，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尽力保证工程基准的实现。

第三十七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应视需要对《工程实施及管理计

划》进行修订。修订计划应报条财局备案，重大计划修订须经工程领导小组批准。

第三十八条 指挥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条财局提交工程季度进展报告。工程季度进展报告应同时提交科技委。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工程进展和关键技术进展综述；
- （二）总体至系统级及重大设备的经费使用情况与经费使用计划对照；
- （三）总体至系统级及重大设备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对照；
- （四）若工程进展与计划有较大偏离，分析原因，预测对实现工程基准的影响，提出改进措施；
- （五）存在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措施。

第三十九条 条财局负责对季度进展报告进行分析，发现重大问题时，应到建设单位进一步了解情况并向工程领导小组汇报。

第四十条 条财局负责组织对工程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并形成检查意见。

第四十一条 科技委举行年度例会，评议工程科学技术进展，提出相应建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四十二条 当建设实施中出现重大问题时，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应及时反馈意见。视需要领导小组可要求科技委组织专项咨询。

第四十三条 对检查意见、咨询报告以及科技委会议纪要提出的问题，指挥部须向工程领导小组报告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领导

小组和院相关部门应及时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

第四十四条 条财局负责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日常监管机制，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和检查，了解掌握工程实施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四十五条 当工程实施状况与实施计划有重大偏离并可能危及工程基准的实现时，指挥部须及时报告工程领导小组，提出矫正措施，并适时报告事态的发展，直至偏离得到矫正。

第四十六条 当对实施计划的偏离已不可矫正时，指挥部应评估其对工程基准的影响。对于需要国家或院批准的重大基准变更，应及时向条财局提出申请。

（一）投资概算发生变化，调整幅度超过百分之十的，指挥部应提交概算调整报告，经条财局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

（二）设施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验收指标等，指挥部须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和调整方案，经条财局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四十七条 因拨款延误造成工程进度拖延的，由指挥部向条财局提交工期变更请示，经审批后对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十八条 对因严重失职造成项目不能按基准完成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竣工验收和转入运行

第四十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在国家验收之前，中国科学院组织工程验收，包括性能测试、专业组验收。

专业组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性能（工艺）、财务、资产、建安、档案五个部分。

第五十条 当工程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时，依托单位向条财局提出验收申请，经条财局审核后启动验收工作。

第五十一条 条财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业组验收。当设施运行单位不是建设单位时，运行单位须参加验收工作。

第五十二条 在验收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报告工程领导小组，并责成依托单位加以解决。必要时，工程领导小组应组织专家咨询，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三条 验收合格后，形成验收报告，由条财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国家验收申请，并会同相关部门协助做好国家验收工作。

第五十四条 国家验收完成后，依托单位应及时制定解决工程遗留问题的工作计划。遗留问题解决后，依托单位向条财局提交工作总结，由条财局加以认定。当运行单位不是建设单位时，运行单位须参与制订解决遗留问题的工作计划以及对工作完成情况的认定。

第五十五条 工程后期应根据《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适时制订《运行方案报告》，并报条财局审查。

第五十六条 竣工验收通过并根据《运行方案报告》完成运行准备工作后，按程序转入正式运行。

第五十七条 若设施的部分系统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先期投

入运行，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中加以说明，经过专家论证，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八条 当设施的验收指标和设计指标不同时，在设施的性能已达到设计指标后，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应共同向条财局提出设计指标验收申请，由条财局组织实施验收工作。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条财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发条财字[2013]188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管理范围包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利用和开放、运行经费、运行工作评估、退役的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科学院主管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工作。对于与院外单位共同运行的设施，如本细则有不适宜之处，应以协议的形式对相关管理问题加以规定。

第四条 运行工作管理遵循“明确目标、加强计划、高效运行、开放共享”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中国科学院明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所依托的研究所、研究院、大学为设施运行的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具有事业法人资格。

第六条 依托单位须明确主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工作的所领导，建立与依托单位的组织体系相协调的运行工作组织与管理机构，并报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以下简称“条财局”）备案。

第七条 科技委员会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工作的科技咨询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对科学技术目标、发展方向提供科技咨询；评议设施的运行工作计划、运行和利用情况、重大合作计划等。

科技委员会人数一般不超过 25 人，其中，所外专家比例应高于二分之一。科技委员会的设立报中国科学院批准。科技委员会可下设专业委员会。

第八条 用户委员会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与利用的监督机构和用户联络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听取用户意见，反映用户需求，监督设施运行和利用情况，配合依托单位组织用户培训与交流，开展机时分配，对设施改进发展提出建议，推动新技术的应用与合作研究。

用户委员会成员由用户代表组成，通过用户选举、推荐等方式确定，主任经成员选举产生。用户委员会的设立报条财局备案。

第九条 科技委员会、用户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将会议纪要送达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给予书面回复，并将回复结果抄报条财局。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条 依托单位应做好新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工作的准备，成立运行管理机构，提出运行工作方案，报条财局审查。

第十一条 运行工作方案包括任务与目标、组织管理模式、技术条件、运行指标、人力资源、开放共享、经费预算、管理规

章等。

第十二条 条财局审查运行工作方案后，下达审查意见。依托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正式投入运行。对于工程竣工验收前，部分系统需先期投入运行的情况，应按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意见，由依托单位将相关的运行工作方案与经费预算报条财局审查。

第十四条 建立专职运行维护队伍和岗位责任制，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十五条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岗位，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和紧急情况处理预案。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每年 2 月中旬须向条财局报送上年度《运行工作总结和经费决算报告》（以下简称“运行工作总结报告”），每年 9 月底前报送下一年度《运行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报告》（以下简称“运行工作计划报告”）。新建设施运行的前一年，依托单位须报送下年度运行工作计划报告。

运行工作计划应以保障重大成果产出为目标，重点保障前沿基础研究重大突破、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解决行业或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等。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参照本年基本运行经费预算和上年经费实际支出，按照运行工作需要，编制下年度运行工作计划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运行目标以及运行、维护、利用、人员、交流合作、经费预算等具体计划。运行工作计划经设施科技委评审后实施。

第十八条 若核定运行经费与申请经费不同，或经审查有其它需要调整的内容，依托单位应根据核定经费和审查意见修改运行工作计划报告。

第十九条 运行工作总结报告应对照运行工作计划报告，总结并分析计划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条财局每年召开“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工作会议”，检查、交流上年度运行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须按照运行计划，完成日常维护与经批准的维修改造项目任务。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制定日常维护计划，以及技术标准 and 规范，做好维护记录和归档，建立以设备完好率为核心的维护工作考核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维修改造项目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条财局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组织项目立项。

第二十四条 维修改造项目获得批准后，条财局与依托单位签订《维修改造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目标、内容、经费、验收时间与方式。

第二十五条 条财局视情况对维修改造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后，依托单位应向条财局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由条财局组织专家验收。若维修改造项目与相关系统的建设或改造同期进行，可一并验收。

第二十七条 维修改造项目如无法按时完成任务的，依托单

位应在执行期满六个月前报告,说明已完成内容、财务收支情况、延期原因、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新的完成时限。条财局研究决定是否终止、结题或延期。未经核准延期超过1年的,暂缓依托单位新的维修改造项目申请资格。

第二十八条 维修改造项目任务书批复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建设内容或降低验收指标。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依托单位应及时组织同行专家论证,将变更情况和专家意见报条财局核准。条财局研究决定是否终止或结题。未经核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验收指标,则按照验收不通过处理,结余经费按国家及院有关管理规定收回;同时暂停依托单位至少1年新的维修改造项目申请资格。

第四章 利用和开放

第二十九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必须对外开放,共享公用,并承担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任务。参照国内外同类设施的开放共享标准,建立公开、公平、开放的设施使用申请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依托单位应为用户提供设施使用所必备的科学实验条件或公益服务功能。对于用户所需的特殊条件、设备或服务要求,须由用户自行或与依托单位共同争取经费解决。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落实国家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要求,利用开放共享信息平台管理设施运行和开放共享工作,按时填报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用户开展科学实验所需科研经费,由用户自行

解决。

第三十三条 依托单位须做好用户开放工作：

（一）利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向用户发布设施技术指标、运行计划、公用设备、服务范围、申请受理、机时安排等信息；

（二）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及必要的办公和生活条件；

（三）通过召开用户年会和研讨会、举办用户培训班、出版年报等形式，加强与用户的交流；

（四）建立用户意见反馈机制，改进服务。

第三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建立公平、公开的课题审批制度。优先安排国家重大项目所需机时和数据服务。依托单位和用户应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权利以及其他事宜。

第三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做好数据的收集、汇总、同化、存档、备份、分发和交流工作，在确保国家安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科学数据共享；加强数据库的建设和公用分析软件的开发。

第三十六条 以国家投入为主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一般应无偿向公益型事业单位用户开放。其他用户依协议承担相应的成本费用。

第三十七条 用户在已建成运行的设施上投资建设新的实验装置，原则上应经条财局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国科学院审批。

第三十八条 开放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一)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拥有，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说明利用该设施开展科学实验的情况和结果；

(二) 依托单位与用户共同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单位和依托单位共同拥有，使用权和经营权由双方协议确定。

第五章 运行经费

第三十九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经费实行全成本核算，以中央财政资金为主，以其他科研经费及对外服务收入为辅。

第四十条 运行经费管理遵循“严格核算、统筹安排、保证运行、兼顾维修”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设施依托单位应制定合理的运行经费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效益、开放共享程度等；条财局和依托单位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十二条 运行经费主要用于设施基本运行、维修改造及相关支撑。基本运行经费用于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维护以及包括对外开放在内的业务支出，是相对稳定支持的经费；维修改造项目经费用于支持系统或主要设备的维修，是一次性支持的经费。运行经费不用于设施的重大升级改造。

第四十三条 基本运行经费分为四部分：直接消耗经费、运

行维护经费、人员费和其他业务经费。

(一)直接消耗经费指为了保证设施运行需要支付的水、电、气、暖、特殊耗材、委托业务、租赁及其它经常性消耗支出。

直接消耗经费根据设施的运行机时和核定的单位机时消耗确定。设施的直接消耗应与依托单位的其它部门直接消耗分开计量。依托单位通过节能或其它技术改造使设施的单位机时消耗费用降低,所节余经费经报条财局批准后可用于该设施其它经费支出。如设施经过重大维修改造,应视情况重新核定单位机时消耗。

(二)运行维护经费分为:备品备件经费、一次性备品备件经费、更新设备经费、设备维护经费。

备品备件:指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应备有的、经常需要更换的易损件;一次性备品备件:指寿命相对较长,原件一旦损坏将影响设施运行的必备的关键设备或部件,此类备件要用后才可再备;更新设备:指由于同型号的产品停产不得不更新,或同等价格性能更高的设备;设备维护经费:指对现有运行设备进行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发生的消耗性经费或维护合同经费。

依托单位可在运行维护经费的 20%范围内自行调整预算中的设备清单,超支部分自筹解决。

(三)人员费是指在不突破工资总额的前提下,用于运行维护人员岗位及绩效津贴、项目聘用人员 and 临时工工资等的费用。人员费依据设施运行维护人员岗位职数,按统一标准核定。

(四)其他业务经费是指依托单位为支持设施运行而支出的公共费用,包括设施的办公费、大型修缮费、信息网络费、国际

交流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用户服务费等。该费用应全额用于设施相关的支出。

其他业务经费以直接消耗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为基数，按照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

核定标准如下：基数在 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照 10%的比例核定；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的比例核定；超过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的比例核定；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的比例核定。

第四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将设施运行经费预算纳入依托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对运行经费预算加以说明。

第四十五条 运行经费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拨款、上年度结余经费、其他渠道获得的可用于运行的经费。支出预算包括消耗性支出、其它资本性支出、人员支出、业务支出和管理费。

依托单位应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第四十六条 条财局负责审核依托单位设施运行经费预算，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运行经费。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有关部门批复中国科学院部门预算后，条财局结合各设施上年度运行工作总结报告、下年度运行工作计划报告、国家或中国科学院对运行工作评估的结果，及安排的维修改造项目，核定各设施下年度运行经费。运行经费使用要强化预

算约束。

对于基本运行经费预算，条财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对新投入运行的设施须连续现场审核三年以确定基本运行经费；对正常运行的设施，每三年现场复查一次。

第四十八条 运行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部、国家审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四十九条 根据需要，条财局组织财务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依托单位运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五十条 依托单位或个人违反本细则的，中国科学院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警告、通报批评、经费缓拨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运行工作评估

第五十一条 中国科学院定期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工作进行评估。

第五十二条 公用实验设施和公益科技设施一般采用国内评估，由条财局组织实施。

（一）专家组由国内科技、管理、财务专家组成。科技专家以用户专家为主；

（二）工作方式包括听取运行工作报告，考察现场，查阅运行工作计划报告和运行工作总结报告，抽查运行维护和实验或公益服务记录、财务和资产账目、制度和档案，听取用户和依托单

位人员意见等；

（三）评估重点是支持科学实验或公益服务的情况、重大成果产出、开放共享、运行维护与改进、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经费使用效率、管理、后续发展能力等；

（四）专家组提出评估报告，可附专家个人意见。

第五十三条 专用研究设施一般采用国际与国内评估结合的方式，由条财局组织实施。

（一）专家组由国内外专家组成；

（二）工作方式包括听取运行工作报告，考察现场，听取用户和依托单位人员意见，查阅相关资料等；

（三）国际评估重点是科学目标实现情况、技术状况与运行水平、交流与合作、后续发展能力等。视情况，也可采取通讯评审；

（四）国内评估重点是运行经费使用效率、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管理情况等；

（五）专家组提出评估报告，可附专家个人意见。

第五十四条 条财局和依托单位应对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提出改进措施和处理意见。

第五十五条 视需要可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第七章 退 役

第五十六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因科学寿命终结或其他原因

需要终止运行的，由条财局组织专家对退役理由和方案、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所需经费进行论证，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查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设施退役方案。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施退役后，中国科学院责成依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设施退役工作：

- （一）做好固定资产清理、人员安排及其它善后工作；
- （二）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环境安全；
- （三）退役经费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额度和范围内使用。

第八章 共同运行设施

第五十八条 共同投资或共同运行设施可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运行工作的领导机构。管理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经协商产生，由中国科学院聘任或共同聘任。

第五十九条 对于共同运行设施，中国科学院明确一个研究所为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与其他运行单位签订运行协议，建立协调机构，规范工作程序，统一技术标准，保证整体工作的实施。

第六十条 对于多点接收或观测的设施，由依托单位负责数据总成与总体设计，协调技术支持，实施质量控制，共享数据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共同运行设施基本运行经费的核定由条财局和运行单位研究后，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 （一）分别核定各运行单位的基本运行经费；
- （二）核定设施的基本运行经费总额，由依托单位与其他运

行单位协商分配。

第六十二条 各运行单位设施的运行经费预算纳入本所的年度预算，实际支出纳入本所年度决算，并对运行经费预算和使用情况加以说明。

第六十三条 共同运行设施的运行工作方案报告、运行工作计划报告、运行工作总结报告、维修改造项目申请书、运行工作报告等，由依托单位组织其他运行单位共同编制，形成总体报告，并由依托单位上报，必要时可附各单位方案或分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由条财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发条财字[2013]188号）和《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基本运行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条财字[2013]32号）同时废止。